

文件版本：11011

客戶姓名：

身分證號：

簽署日期：

客戶交割專戶分戶帳約定申請書暨同意書

一、入金帳號依提供的存摺封面為準

二、出金帳號依提供的存摺封面為準

三、本人同意以交割專戶分戶帳虛擬帳號交割。

四、本人同意由 貴公司委託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人約定之出金帳戶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變更交割銀行帳號，如欲一同變更集保劃撥帳號，需聯繫開戶分公司進行辦理，於辦理完成之前，維持以原集保劃撥帳號進行相關作業。)

五、本人同意依業務別商品屬性預扣款項，例如證券業務委託全額股、警示股及高風險股時，分戶帳帳戶需扣足額交割款後方可下單。

六、本人同意分戶帳對帳單寄送方式，優先依留存之電子郵件地址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者，則依台股受託買賣帳戶對帳單之約定地址辦理寄送(若有變更亦同時變更，無台股帳戶時則寄送戶籍地址)。